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2日起，调整旗下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18，下文简称“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1.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定投本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最少追加金额为1元人民币。
2. 中国银行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3.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955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